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95号

关于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福蓉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327；

黄卫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2月29日收盘后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称，“公司供货的三星S24系列手机、谷歌Pixel8系列手机等产品都具有AI功能。……未来，随着AI技术不断应用，公司供货的具有AI功能的产品将越来越多。”3月1日，有媒体将公司列为“AI手机”等AI相关的概念股。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3月5日公告说明“公司主要为……谷歌Pixel8和三星S24手机提供铝制中框结构件材料，与AI功能直接相关的芯片无关”，于3月7日公告进一步说明“公司产品不具有AI功能”。公司股价在3月1日至6日，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涨停。

在AI相关概念处于市场高度关注的情况下，上市公司在e互动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应当审慎、客观，确保发布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

整，并充分提示风险，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与 AI 相关信息，未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产品与 AI 功能无关，发布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7.1.1 条、第 7.5.3 条、第 7.5.4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卫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卫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

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